

# 库尔勒市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的公示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巴扶领字〔2018〕55号）、《库尔勒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库扶贫〔2016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，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库尔勒市到位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 亿元。

## 二、分配结果

库尔勒市到位的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 亿元，由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实施。其中：8000 万元为库尔勒恰尔巴格乡供排水、电、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2000 万元为库尔勒阿瓦提乡道路、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## 三、监督电话

公告单位：库尔勒市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 0996-2168133 0996-2025030

通讯地址：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9 号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

#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阿瓦提乡道路、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艾海提·艾莎 (13999009098)	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4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债券资金2000; 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: 40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总建筑面积15859.7m <sup>2</sup> (其中: 管理用房1483.7m <sup>2</sup> ; 圈舍14376m <sup>2</sup> ), 新建道路、供水、电力等附属设施。 目标2: 促进农业的发展, 提高农民务农的积极性, 为我市的经济发展营造出一个良好的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圈舍面积	14376m <sup>2</sup>
			新建管理用房面积	1483m <sup>2</sup>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债券资金支出时间	≤90天
		成本指标	新建圈舍成本	≤1333元/m <sup>2</sup>
			新建管理用房成本	≤2704元/m <sup>2</sup>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建筑使用年限	≥15年
	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发展农村经济	有效促进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68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	174人
	农村基础设施	农村基础设施	有效提升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
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## 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库尔勒恰尔巴格乡供排水、电、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袁志华(17709968228)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8000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地方债券资金 800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建设3座标准化厂房29415.99m<sup>2</sup>, 附属用房6151.08m<sup>2</sup>, 附属用房(公租房)10682.35m<sup>2</sup>, 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。</p> <p>目标2: 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, 解决农民就近就业的需求, 为我市的经济发展营造出一个良好的环境。</p>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	≥29415.99平方米
			附属用房	≥6151.08平方米
			附属用房(公租房)	≥10682.35平方米
			消防水池及泵房	≥451.32平方米
			化粪池	≥120平方米
			给排水、供热、供气、供电管网	≥1200米
			硬质地面、场坪及停车场	≥22000平方米
			围墙	≥1100米
			供电设施	≥1个
	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
	时效指标	债券资金支出时间	≤90天	
	成本指标	标准化厂房	≤1740元/平方米	
		附属用房	≤2060元/平方米	
		附属用房(公租房)	≤2280元/平方米	
		消防水池及泵房	≤4000元/平方米	
		化粪池	≤1200元/平方米	
		给排水、供热、供气、供电管网	≤2000元/平方米	
		硬质地面、场坪及停车场	≤155元/平方米	
		围墙	≤800元/平方米	
	供电设施	≤1200000元/个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发展农村经济	有效促进	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基础设施	有效提升	
		受益脱贫户数	105户	
		受益脱贫人口	286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时效	≥15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 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 
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